

交大安泰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市、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公示

依据《交大安泰非全日制 MBA 市、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经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中心评选工作小组初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评优评审委员会审核，现将交大安泰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市、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公示如下：

公示时间：即日起至 6 月 2 日。

公示期间，如有对公示对象反映情况的，请与 EMBA 中心周道力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21-52301029；

E-mail: zhoudaoli@sjtu.edu.cn

一、交大安泰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班号	学号	姓名	奖项
Z1812091	118120930812	洪泉	市优
Z1812091	118120930834	王晓峰	市优
Z1812091	118120930845	叶翼鼎	市优
Z1812092	118120930874	亢亦侠	市优
Z1812092	118120930892	王金川	市优
Z1812093	118120930930	韩星辉	市优
Z1812093	118120930946	庞金辉	市优
Z1812093	118120930957	熊美玲	市优
Z1812094	118120931008	石景宇	市优
Z1812094	118120931024	尹飞	市优
Z1812094	118120931027	詹卫龙	市优

二、交大安泰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班号	学号	姓名	奖项
Z1812091	118120930805	高闫	校优
Z1812091	118120930829	秦毅	校优
Z1812091	118120930818	连晓丽	校优
Z1812092	118120930886	潘留焱	校优
Z1812092	118120930915	邹华	校优
Z1812092	118120930873	蒋强国	校优
Z1812093	118120930967	周光文	校优
Z1812093	118120930954	王晓亮	校优
Z1812093	118120930941	柳国萍	校优
Z1812094	118120930981	范沛菁	校优
Z1812094	118120931009	时广运	校优
Z1812094	118120931015	王璐	校优



交大安泰 EMBA 中心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市、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委通知要求，非全日制研究生将纳入上海市 2020 年市优秀毕业生评选范围。现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 号）和学校《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继续开展评选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9】49 号）的要求，将在 2020 年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中开展评选市、校优秀毕业生工作，现将交大安泰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市、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及名额

- 1、评选对象包括 2020 届非全日制 EMBA 硕士毕业生，即 Z1812091/92/93/94 班 2020 届 EMBA 毕业生。
- 2、评选名额为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校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 1、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3、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4、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平均学分绩点（GPA） ≥ 3.3 ；课程成绩优秀；
 - （2）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所修课程全部合格，按期毕业；
 - （3）在校期间曾获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评选流程

- 1、由 EMBA 中心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公布各班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奖名额，并组织评选，上报结果；
- 2、评选名单在校就业网上公布，接受一周的评议，如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 3、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毕业生，如未能正常毕业，回收相应荣誉证书，名额不予增补。
- 4、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由院（系、所）学生工作副书记或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组织评定，经院（系、所）党政主要领导审核，报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核实，由主管校领导同意签发，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四、评选办法

交大安泰 EMBA 中心将成立评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含项目和中心负责人、班主任、学生工作相关人员组成；对各班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根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名，按比例推举候选人。

综合评分构成：

综合评分 = 在校表现 (40%) + 同学互评 (30%) + 社会贡献 (30%)

按照学生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是否获奖

1、在校表现（40 分）

该项根据被评同学日常在校学习的表现，参与学校活动的积极性和为学校学院做出较大贡献等情况进行评分。

2、同学互评：（30 分）

该项将主要评估被评同学对班级的贡献。如关心集体、热心帮助同学、学习努力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等，由学员对班级所有可参评同学打分，最后汇总形成每个人的互评得分。

3、社会贡献（30 分）

该项鼓励学员热心社会工作，在经济发展、社会责任、公益慈善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其中第 1 项和第 3 项将由评选委员会根据同学表现以及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同学互评由同学完成。

五、奖励办法

1. 市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校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颁发荣誉证书。

六、其它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继续开展评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实施办法自 2020 届毕业生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该办法为准。该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学指委。

七、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交大安泰 EMBA 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中心

2020 年 5 月